

國立東華大學人社樓館哺集乳暨育嬰室使用須知

104年9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便利哺（集）乳與育嬰需要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落實兩性平等之精神，特設置哺集乳暨育嬰室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社樓館哺集乳暨育嬰室使用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負責本空間之設置及管理，對本空間使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者，請洽本院辦公室。
- 三、本空間以具哺（集）乳或育嬰需要之人士為服務對象，非前述對象請勿任意進入或使用，亦請勿於本空間進行非哺（集）乳或育嬰行為（如飲食、休息或進行私人討論……等）。
- 四、本空間內設有沙發、茶几、洗手台、尿布台、連衣架全身鏡、窗簾、緊急按鈕、循環扇等設備，均為公物，請愛惜使用並勿任意移動，以保障使用者權益。

空間內不設置垃圾桶，請保持整潔，且於使用完畢後自行清理垃圾並帶走。

空間內設備如有損壞、故障情況或耗用品用盡（如洗手乳）請通報本院辦公室，若屬人為因素造成損壞之使用者須照價賠償。
- 五、本空間開放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為原則（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本校統一不上班時間不開放；），如遇特殊情況將另行公告。

寒暑假期間本空間原則上不開放，惟若有使用需求仍可與本院辦公室同仁聯繫以單次借用方式使用，用畢歸還鑰匙。
- 六、開放時間內且無人使用時本空間將不上鎖，請配合避免在無人使用時將門鎖上，若此空間無人使用時遭誤鎖，請與本院辦公室同仁或人社一館管理員聯繫開鎖。
- 七、欲使用者請先確認空間為無人使用狀態，並於進入本空間開始使用後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告示牌且將門上鎖。

使用完畢後請務必攜離個人物品（管理單位不負擔物品保管責任）、將「使用中」告示牌取下復位並關閉燈具、循環扇之電源。
- 八、使用者若有違反本須知情事，管理單位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- 九、為進行本空間使用情況評估，請配合填寫「人社樓館哺集乳暨育嬰室使用者登記與意見回饋簿」，以利管理單位作為未來相關措施研議或修訂之參考。
- 十、本須知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送秘書室核備後實施。